

國有非公用土地移接清冊

編號				
直轄市、縣市				
鄉鎮市區				
段				
小段				
地號				
地目/等則				
登記面積(平方公尺)				
權利範圍				
國有登記日期				
使用分區				
編定使用種類				
申報地價日期				
申報地價單價(元/平方公尺)				
公告現值日期				
公告現值單價(元/平方公尺)				
所有權狀字號				
使用人姓名				
使用人住址				
使用面積(平方公尺)				
租用人姓名				
租用人住址				
租用面積(平方公尺)				
財產來源				
用途科目				
管理區分				
備註				

移交機關(原管機關):

接管機關: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屬 辦事處

移交日期:

接管日期:

(請加蓋機關印信)

(請加蓋機關印信)

附註:

1. 移交清冊之「財產來源」、「用途科目」及「管理區分」3欄項由接管機關填註，其餘項目由移交機關填註。
2. 已出租土地請在備註欄內註明租約號碼、每月(期)租金。租期屆滿年月欠租金額，如一筆土地出租數人時，租用面積分別填寫，如屬借用、占用、空地請予註明，如有他項權利登記情形請予註明或另作附件。
3. 將出租案及借用案之文件、所有權狀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書表隨同本清冊同時檢送。
4. 本清冊應繕造一式四份送接管機關。
5. 以A4大小紙張製作列印。